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种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发行债券风险因素”章节及上一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5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6
四、 资产情况.....	5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8
六、 负债情况.....	5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6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6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64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64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64
十、 纾困公司债券.....	64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6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6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66
财务报表.....	6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8

释义

安吉国控、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指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其他债券和债务工具	指	除公司债以外的债券和债务工具，包括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银行借款等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吉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胡可立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65,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六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六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3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可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 号六楼
电话	0572-5129178
传真	0572-5035832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吉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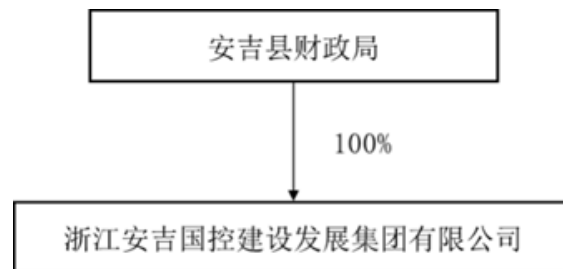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股权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股权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生效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胡可立	总经理	辞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陈飞	董事	辞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陈小芳	董事	辞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事	江晓艳	监事会主席	辞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事	董峰杰	监事	辞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事	卢斌	监事	辞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事	郑华	监事	辞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事	吴银国	监事	辞任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高级管理人员	张力	总经理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张力	董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胡承钰	董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梁仁龙	董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李文龙	董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贾湛	董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潘司方	董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彭川	董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黄伟	董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董事	姚红	董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事	周颖	监事会主席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事	池荷芬	监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事	蒋焱	监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事	胡欢	监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监事	江浩	监事	新聘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88.8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胡可立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胡可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力、胡承钰、梁仁龙、李文龙、贾湛、潘司方、彭川、黄伟、姚红

发行人的监事：周颖、池荷芬、蒋焱、胡欢、江浩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可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项目的投资；农村宅基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

发行人是安吉县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骨干企业，自成立至今，主要负担安吉县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实施等方面的职能。经过多年来不断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清晰的主业框架，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出租收入业务板块。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新农村工程建设、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委托代建和自建两种模式开展，且以委托代建模式为主。

1) 委托代建模式

发行人采用委托代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是在在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监督管理下，由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将安吉经济开发区内“中国美丽乡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委托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实施建设，控制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工期。

发行人接受项目业主的授权委托建设安吉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与项目业主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协议中约定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投资额、工程款支付安排等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以项目管理方的身份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将工程转交至具有建设工程资质的项目第三方执行。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负责项目管理，并遵照施工合同按项目进度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工程阶段性完工后，经审计审定合格确认收入，待项目竣工决算后，最终移交至项目业主，并全额结转剩余收入成本。

2) 自建模式

发行人采用自建模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指的是公司自主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在县城城镇化建设规划和县城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自主计划、投资、建造、运营，项目收入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收入、厂房租赁收入等。

发行人采取自建模式开发的项目为安吉椅艺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科创园建设项目、安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改造工程、安吉经济开发区海绵城市生态旅游建设项目、安吉经济开发区城西北区块城市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和安吉经济开发区乌象坝项目等。上述项目基本按照规定完成前期可研并报发改批复、确认，根据立项文件及时间要求筹措资金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开展良好，当期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9.96 亿元。

(2) 旅游开发业务

为完善安吉县辖区内旅游景点周边设施，提升景点环境价值，发行人承接了安吉绿涛现代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代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安吉县区域内安吉经济开发区王母山区块“两山”重要思想实践示范基地项目、安吉县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和安吉县梅溪镇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开发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开发业务开展良好，当期确认收入 3.71 亿元

(3) 租赁业务

发行人通过出租自有房产和管廊、管网取得相应的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开展良好，当期确认收入 2.63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我国目前正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统计，1978 至 2023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 1.70 亿人增加至 9.33 亿人，城镇化率从 17.9%提升至 66.2%。1978 至 2021 年，城市数量从 193 个增加至 687 个，乡镇数量为 41,636 个，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的平均水平，我国城镇化水平依然滞后，城镇化进程依然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将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

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需要通过良好的基础设施来吸引人才和承载人口。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

近年来，全国各地区城市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22-2023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 1,210,207.20 亿元和 1,260,582.00 亿元。在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的必要举措。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明确当前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抓好项目落实，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对经审核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尽快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正式发布实施，明确到 2025 年，城市建设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运行效率和防风险能力显著提升，超大特大城市“城市病”得到有效缓解，基础设施运行更加高效，大中城市基础设施质量明显提升，中小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方式基本实现绿色转型，设施整体质量、运行效率和服务管理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为导向，深化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强调加速新型基础设施形态的培育和发展，夯实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先进物质基础和条件。为加快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时期强调深化制度创新，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的结合。一方面，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通过深化体制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明确监管规则等措施，吸引更多社会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应用发展；另一方面，要丰富资金投入渠道，根据不同基础设施发展阶段、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盈利能力、带动效应等特点，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发展多种融资组合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综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并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安吉县为浙江省湖州市下辖县，位于长三角经济圈的几何中心，是杭州都市经济圈重要的西北节点。安吉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1994 年 8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其经济总量占全县一半以上。

随着安吉县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在快速推进。根据安吉县近两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安吉县基础配套设施逐渐完善，2017-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从 390 亿元增加到 615.12 亿元。项目要素保障全面增强，统筹推进“两未”土地处置、“百千万亩方”建设，消化“两未”土地 6905 亩，完成供地 9109 亩，全域土地整治相关案例入选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实现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461 元，增幅为 8.1%，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腾出发展空间，持续深化美丽城镇建设，让建设成果惠及更多百姓。

未来，安吉县也将继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程，高标准完善城市形态。开展城乡管理提标行动，探索建立城乡管理总体督导机制，大力实施“两圈三改四治五管”幸福民生工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3 个，建成美丽小区、美丽街巷各 20 个，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 200 个以上。全面提速“两山”未来科技城建设，科技人才中心、国际会展中心等地标性建筑主体建成。做好城市有机更新后半篇文章，芝里、气象弄等地块安置房全面交付，云鸿路综合改造建成通车，后寨路、灵峰路等启动改造，同步开展小规模、高品质有机更新，

全力争创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实施“五山五水”改造提升工程，深化城市门户、城市会客厅等细胞创建，确保凤凰山公园（二期）竣工投用，全面展现具有“国际范”的城市新形象。

十四五期间，安吉县新局面的展开将进一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了抓住新局面新发展，安吉县也将开展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有较好发展前景。

（2）旅游行业

根据《“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中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要表现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点是全面推进“一个工程、七大体系”，分别是：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旅游业和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指出，“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关于“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指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

2023 年国内旅游总花费为 49,133 亿元，国内游客 48.9 亿人次，其中，城镇居民游客 37.6 亿人次；农村居民游客 11.3 亿人次。城镇居民游客花费 41,781 亿元；农村居民游客花费 7,353 亿元。2022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共有艺术表演团体机构共 19,739 个，艺术表演场馆 3,199 个，共有美术馆 718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303 个，群众文化服务机构 45,623 个。全年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1,024 亿元，上升 14.5%。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旅游业进入大众旅游时代。自国务院于 2016 年底发布《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以来，国家旅游局等部委陆续发布了系列文件，推动十三五规划的落实，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全域旅游为着力点，重点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完成旅游扶贫，以旅游带动农村发展；推动精品景区建设，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观光旅游产品精品化发展。“十四五”时期，中国旅游业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把握“五大发展潜力”，深化旅游供给侧改革，加强旅游需求侧管理，着力实现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水平动态平衡，推动旅游产业质量、效率、动力的变革，创新推进现代旅游业体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综上，我国旅游投资增速处于较高水平，旅游开发空间广阔，居民旅游意愿逐步上升，我国旅游业将快速发展，旅游开发行业前景可期。

安吉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旅游资源较为丰富，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区迅速崛起的一个对外开放景区。

近年来，安吉县纵深推进“县域大景区”建设，将全县作为一个大景区来规划，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步伐，已形成酒店产业集聚化、亲子旅游产业集聚化、乡村旅游产品集聚化和市场营销全域化、行业管理全域化的“产业集聚”发展大格局。2017 年，安吉县被列入浙江省首批 25 个“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名单。2018 年，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山川省级旅游度假区，4A 级景区达到 7 家，在全省县级城市中 4A 级景区数量最多，首次出现 3 家超亿元营收企业，旅游业对全县国民经济的贡献不断增强。乡村旅游火爆，完成 51 个各类省级创建项目，包括山川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天荒坪全域旅游示范乡镇、长潭、龙王乡村旅游示范村、8 个 3A 级景区村庄，30 个 A 级景区村庄，7 个高等级民宿。2019 年着力推动中国最美县域建设驶上高质量发展快车道，成功入选绿色发展、投资潜力、营

商环境、创新和县域旅游竞争力、旅游综合实力 6 个全国“百强县”。2020 年，安吉旅游总人次 2,105 万，旅游总收入 305.04 亿，同比分别为-6.2%和-1.8%，旅游业增加值 51.6 亿元，占 GDP 的 10.6%。旅游产业主要复苏指数列全市之首、全省前列，产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产业韧劲大大提高。同年，安吉县成立全国首个“零零联盟”，开展“请你来安吉”系列主题营销，旅游业增加值恢复到 2019 年同期，获评全省文旅消费试点。2021 年，成功举办第四届安吉县旅游商品博览会（第二届“两山”旅游商品联盟峰会），活动盛况在学习强国、浙江卫视、人民传播平台、中国网、凤凰新闻、党报头条网、网易新闻等媒体报道。2023 年牵头成立世界最佳旅游乡村联盟，探索旅游新品发布机制，首批推出云上滑雪等六大户外运动新品，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300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448 亿元，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县域旅游综合实力百强县榜首，长三角户外运动首选地品牌持续打响。消费潜力加快释放，发放消费券 2300 万元，撬动消费超 5 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2%。现已成为全国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余村入选世界最佳旅游乡村。

《安吉县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旅游产业向现代化发展，价值链向高端化延伸、旅游业态向未来化迭代推进、旅游市场从亲子游向全龄游拓展、旅游空间从区域发展向全域推动、旅游服务向数字化高品质转变、助力共同富裕机制更加完善，塑造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绿色旅游品牌，建成全国文旅融合示范地、全国全域绿色旅游样板地、长三角全家出游轻奢度假地。

综上，安吉县旅游资源丰富，安吉县政府全面推进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未来安吉县旅游开发业也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租赁行业

随着互联网时代消费习惯变革，商业地产行业的新格局将逐渐形成。

互联网时代以来，网络购物成为居民消费的重要方式，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比持续提升，线上消费对线下实体商业经营产生一定冲击。一方面，新业态持续扩张，推动零售商业企业实现线上与线下的加速融合发展。另一方面，零售商业企业提供的无接触、自助式零售等服务更受消费者青睐，同时社区商业价值获得快速提升。

在促消费政策的扶持下，中国经济将逐步释放内需潜力，消费升级的势头亦将持续。随着消费市场活力不断恢复，实体商业和商户经营也有望逐渐回归正常水平；预计未来，我国重点城市商铺租金有望恢复平稳运行态势。

根据安吉县《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安吉县人民政府提出要聚焦全域美丽，高质量推进城乡能级提升工程。

以新一轮国土空间调整为契机，谋深谋实镇域规划，完成城镇总体规划修编、兴山区块和城镇控制性详规、土地全域整治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加快品质新城建设。以县域副中心小城市为定位，加快城市开发建设，打通城镇“断头路”“瓶颈路”，建成青松路东延、梅墅南路、万埭桥南路等一批市政道路，文体中心投入使用，交旅综合体和晓墅大楼主体工程完成 50%以上，谋划梅溪平安治理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具有梅溪辨识度的城市新地标。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新建一批高端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启动东河浜、宇宙服装厂、溪城华庭西侧等区块商业开发项目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中心新商圈。完成晓墅和梅溪 2 个农贸市场改造及紫梅田园提升工程，大力开展滨溪路、徽州弄、农民街等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改造，打造一批改造新样板、城市新场景。

随着安吉县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安吉县商业地产租赁行业将迎来较好机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收入和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业务和出租业务，未来随着项目完工进入回款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

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配套设施项目	9.96	8.39	15.79	61.13	7.38	6.24	15.45	47.52
旅游开发项目	3.71	3.29	11.20	22.75	4.22	3.85	8.93	27.19
租金收入	2.63	1.55	40.84	16.11	2.81	1.58	43.89	18.08
贸易收入	0.00	-	100.00	0.01	1.12	1.11	0.67	7.21
合计	16.30	13.24	18.79	100.00	15.53	12.77	17.7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贸易业务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变动幅度超过 30%，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整体收入、成本规模大幅度下降所致。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变动幅度超过 30%，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结算项目规模较大，导致收入及同步结转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租赁业务：根据安吉县《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安吉县人民政府提出要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以新一轮国土空间调整为契机，谋深谋实镇域规划，完成城镇总体规划修编、兴山区块和城镇控制性详规、土地全域整治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加快品质新城建设。以县域副中心小城市为定位，加快城市开发建设，打通城镇“断头路”“瓶颈路”，建成青松路

东延、梅墅南路、万埭桥南路等一批市政道路，文体中心投入使用，交旅综合体和晓墅大楼主体工程完成 50%以上，谋划平安治理中心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辨识度的城市新地标。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新建一批高端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启动东河浜、宇宙服装厂、溪城华庭西侧等区块商业开发项目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中心新商圈。完成晓墅和梅溪 2 个农贸市场改造及紫梅田园提升工程，大力开展滨溪路、徽州弄、农民街等城乡结合部老旧小区改造，打造一批改造新样板、城市新场景。随着安吉县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安吉县商业地产租赁行业将迎来较好机遇。

旅游开发业务：近年来，安吉县纵深推进“县域大景区”建设，将全县作为一个大景区来规划，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步伐，已形成酒店产业集聚化、亲子旅游产业集聚化、乡村旅游产品集聚化和市场营销全域化、行业管理全域化的“产业集聚”发展大格局。《安吉县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旅游产业向现代化发展，价值链向高端化延伸、旅游业态向未来化迭代推进、旅游市场从亲子游向全龄游拓展、旅游空间从区域发展向全域推动、旅游服务向数字化高品质转变、助力共同富裕机制更加完善，塑造具有国内外重要影响力的绿色旅游品牌，建成全国文旅融合示范地、全国全域绿色旅游样板地、长三角全家出游轻奢度假地。综上，安吉县旅游资源丰富，安吉县政府全面推进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未来安吉县旅游开发业也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随着安吉县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在快速推进。根据安吉县近两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安吉县基础配套设施逐渐完善，项目要素保障全面增强，统筹推进“两未”土地处置、“百千万亩方”建设，消化“两未”土地 6905 亩，完成供地 9109 亩，全域土地整治相关案例入选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实现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461 元，增幅为 8.1%，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腾出发展空间，持续深化美丽城镇建设，让建设成果惠及更多百姓。未来，安吉县也将继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程，高标准完善城市形态。开展城乡管理提标行动，探索建立城乡管理总体督导机制，大力实施“两圈三改四治五管”幸福民生工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3 个，建成美丽小区、美丽街巷各 20 个，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 200 个以上。全面提速“两山”未来科技城建设，科技人才中心、国际会展中心等地标性建筑主体建成。做好城市有机更新后半篇文章，芝里、气象弄等地块安置房全面交付，云鸿路综合改造建成通车，后寨路、灵峰路等启动改造，同步开展小规模、高品质有机更新，全力争创国家级城市更新试点。实施“五山五水”改造提升工程，深化城市门户、城市会客厅等细胞创建，确保凤凰山公园（二期）竣工投用，全面展现具有“国际范”的城市新形象。

十四五期间，安吉县新局面的展开将进一步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了抓住新局面新发展，安吉县也将开展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将有较好发展前景。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是安吉县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主体，安吉县内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新农村建设、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均为在项目业主监督管理下，由项目业主委托发行人进行建设。因此，安吉县的经济水平及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若浙江省或安吉县的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在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开发业务板块，发行人在区域内均有一定竞争优势，竞争压力较小，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上述面对的未来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做好充足的应对准备，在日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将开展不仅仅限于对政府补贴依赖较高的主营业务，为日后向国有企业高度市场化运营的目标靠拢，发行人拟在日后开展更多元的主营业务，拓宽收入渠道，增加市场化运营收

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000 万元且不足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除上述第（1）条情形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财务部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进行的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审议。

4）股东预先授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审议批准。

（2）决策程序

属于上述“（1）决策权限”之第（3）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1）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定价机制

1）有国家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2）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3）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4）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2.6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19 绿洲 1
3、债券代码	151611.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安控 01
3、债券代码	188858.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安吉 D1
3、债券代码	25295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9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安控 01
3、债券代码	13883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安控 01
3、债券代码	185451.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安控 01
3、债券代码	166450.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6.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安控 02
3、债券代码	166814.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8.6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安控 02
3、债券代码	194545.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1.7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第三年末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可在第三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安控 07
3、债券代码	137763.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安控 08
3、债券代码	114339.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安吉 01
3、债券代码	250427.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9.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安吉 02
3、债券代码	250904.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安吉 03
3、债券代码	115737.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9.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安控 01
3、债券代码	253641.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
3、债券代码	2280390.IB、184554.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7.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3、债券代码	2280391. IB、184555. 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7.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安控 03
3、债券代码	254081. 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8.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4339.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51611.SH
债券简称	G19 绿洲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2）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858.SH
债券简称	21 安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451.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763.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37.SH
债券简称	23 安吉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390.IB、184554.SH
债券简称	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公司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391.IB、184555.SH
债券简称	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公司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不适用
--	--

债券代码	194545.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2）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触发执行情况：未触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债券代码	166450.SH
债券简称	20 安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触发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本年度下调后两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至 5.6%，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1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10,000,000 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债券代码	166814.SH
债券简称	20 安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条款具体约定：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

	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触发执行情况：本期债券本年度下调后两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至 5.3%，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35,000 手，回售金额为 135,000,000 元。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4339.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904.SH
债券简称	23 安吉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1611.SH
债券简称	G19 绿洲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858.SH
债券简称	21 安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451.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条款、救济措施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763.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条款、救济措施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833.SH
债券简称	23 安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条款、救济措施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37.SH
债券简称	23 安吉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条款、救济措施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545.SH
------	-----------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450.SH
债券简称	20 安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保护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6814.SH
债券简称	20 安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保护承诺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427.SH
债券简称	23 安吉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条款、救济措施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952.SH
债券简称	23 安吉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1、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

	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2、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427.SH

债券简称：23 安吉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6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6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6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0 安控 01”债券和“22 安控 D1”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904.SH

债券简称：23 安吉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3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已用于偿还 20 安控 02 公司债券回售的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419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3419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正常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	☐ 是 ☒ 否

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858.SH

债券简称：21 安控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97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充）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 4.97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充）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	☐ 是 ☒ 否

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4.97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8-10 月期间，发行人将 4.97 亿元临时补流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2024 年 3 月，上述临时补流资金归已还至监管户并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上述临时补流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833.SH

债券简称：23 安控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25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兑付的“19 绿洲 01”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兑付的“19 绿洲 01”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2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25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以自有资金垫付的“19 绿洲 01”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	□是 √否
------------------------------	-------

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737.SH

债券简称：23 安吉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4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或回售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4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9.4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20 安吉 01”、“20 安吉 02”、“G20 安吉 1”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 是 ☐ 否 ☐ 不适用

府债务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952.SH

债券简称：23 安吉 D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9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以自有资金垫付的“20 安吉 02”、“20 安控 03”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以自有资金垫付的“20 安吉 02”、“20 安控 03”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91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91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以自有资金垫付的“20 安吉 02”、“20 安控 03”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427.SH

债券简称	23 安吉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952.SH

债券简称	23 安吉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行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14339.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增信措施。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0904.SH

债券简称	23 安吉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4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4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

	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611.SH

债券简称	G19 绿洲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提高盈利能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88858.SH

债券简称	21 安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5451.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7763.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9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38833.SH

债券简称	23 安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7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1月17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737.SH

债券简称	23 安吉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8月4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和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390.IB、184554.SH

债券简称	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控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设置提前偿还及回售条款、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2280391.IB、184555.SH

债券简称	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设置提前偿还及回售条款、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均按时付息，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债券代码：194545.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增信措施。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27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450.SH、166814.SH

债券简称	20 安控 01、20 安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增信措施。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与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菲、朱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14339.SH、250904.SH、253641.SH、254081.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8、23 安吉 02、24 安控 01、24 安控 03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人	徐翔宇、卿春林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250427.SH、252952.SH
债券简称	23 安吉 01、23 安吉 D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	纪宇飞、钱奕如
联系电话	021-80108550

债券代码	151611.SH、188858.SH、185451.SH、2280390.IB
------	--

	、2280391. IB、137763. SH、138833. SH、115737. SH
债券简称	G19 绿洲 1、21 安控 01、22 安控 01、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吉专项债 02、22 安控 07、23 安控 01、23 安吉 03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大厦东楼 2005 室
联系人	王露洁
联系电话	0571-87821419

债券代码	194545. SH
债券简称	22 安控 02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 3 楼
联系人	张含悦
联系电话	021-65130719

债券代码	166450. SH、166814. SH
债券简称	20 安控 01、20 安控 02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 93 号 9 楼
联系人	张灿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390. IB、2280390. IB、188858. SH、252952. SH
债券简称	22 安吉专项债 01、22 安吉专项债 02、21 安控 01、23 安吉 D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安吉戛纳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土地租赁等	1.65	13.28	0.11	减少	控制权转移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相关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3.99	22.79	93.01	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发行各类债券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76	0.76	-0.07	-
应收票据	-	0.10	-1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兑现所致
应收账款	5.73	4.44	28.89	-
预付款项	0.03	-	-	主要系与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5.39	1.34	302.27	主要系与安吉县递铺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403.57	369.02	9.36	-
投资性房地产	2.22	2.28	-2.69	-
固定资产	46.51	19.09	143.58	主要系划拨取得大量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在建工程	110.51	95.23	16.05	-
无形资产	43.69	52.27	-16.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3	-91.90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84	1.00	-16.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3.99	18.65	-	42.40
存货	403.57	1.40	-	0.35
投资性房地产	2.22	1.68	-	75.72
固定资产	46.51	1.77	-	3.80
无形资产	43.69	6.03	-	13.80
合计	539.98	29.5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3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39 亿元，收回：1.3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3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0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4.30 亿元和 179.4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3.6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49	10.90	105.71	137.09	76.39%
银行贷款	-	19.31	5.33	1.71	26.34	14.6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38	2.20	5.46	16.04	8.94%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48.18	18.43	112.87	179.4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93.8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4.3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8.93 亿元，且共有 36.3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12.75 亿元和 390.4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4.8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0.49	19.90	163.68	214.06	54.83%
银行贷款	-	40.60	23.75	60.90	125.25	32.0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2.89	9.43	24.06	46.38	11.88%
其他有息债务	-	4.71	-	-	4.71	1.21%
合计	-	88.69	53.08	248.64	390.4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60.7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1.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1.82 亿元，且共有 58.7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4.71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7.62	11.43	316.82	主要系公司积极融资，银行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3.00	-10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兑现所致
应付账款	2.81	3.79	-25.84	-
合同负债	-	2.34	-100.00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0	-	100.00	主要系应付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27	3.89	9.58	-
其他应付款	0.48	5.61	-91.51	主要系应付利息分类至各有息债务科目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1	44.18	103.95	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与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64	8.50	25.12	-
长期借款	69.11	85.22	-18.91	-
应付债券	163.68	157.56	3.88	-
长期应付款	15.85	5.87	170.18	主要系公司积极融资，融资租赁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8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安吉修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240.39	134.07	7.98	1.92
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	231.91	106.46	8.67	1.86

安吉两山云数据有限公司	是	100.00%	互联网数据处理等	16.01	-1.62	-	-0.57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6.7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3.1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6.4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旨在规范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修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投资者权益未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1611.SH
债券简称	G19 绿洲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安吉经济开发区西港溪（乌象坝至三官）综合治理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	不适用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使用计划情况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第 2、3、6 大类：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范围。安吉经济开发区西港溪（乌象坝至三官）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第 6 大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范围。 2、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总投资 12 亿元。安吉经济开发区西港溪（乌象坝至三官）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总投资 5.75 亿元。两个项目均仍在投入建设中。本项目的建设道路排水、河道泄洪过流等能力有了一定的提高，产生了初步成效。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城北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推动了城北片区城乡公用设施、休闲旅游设施与服务的一体化建设与共享，推动雨洪利用，促进污染治理与水环境功能提升。 西港溪（乌象坝至三官）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减轻了洪灾带来的环境破坏和卫生问题，增加河道的蓄水能力。 中证鹏元对本期债券的绿色等级评估主要考察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职能保障等方面的做法，所做出的评估结果是经调查、取证和分析后得出的。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城北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①节水效益，改造后雨水利用率将提升至 850mm 以上，雨水利用率提升 350mm，乘以治理总面积 97,2751m，可得工程区年均节约市政用水至少 34.05 万吨；②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规模为 2 万吨/日，预计年均收集、处理污水 730 万吨；③水生态修复工程具有吸附氮磷等污染物、净化水体等水环境效益，还具有调蓄洪水、保存野生动植物物种、维持湿地生物多样性及调节区域气候等综合生态效益，尤其是在降解、吸附有机污染，吸收有毒有害物质等方面作用明显。 西港溪（乌象坝至三官）综合治理工程项目：防洪方面，项目通过对长 15.94km 西港溪河道和长 2.79km 红旗河工程建设，提高西港溪红旗河河道过流能力，降低河道洪水水位；生态方面，项目通过沿河绿化种植，改善河道景观，通过水保绿化、堰坝等工程建设，形成溪水景观，使县城环境有较大改观。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发行人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申报阶段对“安吉县绿洲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各方面的表现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绿色等级为 G3。该评估认证结果认为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安吉经济开发区西港溪（乌象坝至三官）综合治理工程”符合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2. 污染防治-2.1 污染防治-2.1.1 设施建设运营”、“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3.1.1 设施建设运营”、“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6.1.1 设施建设运营”、“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6.4 灾害应急防控-6.4.1 设施建设运营”。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3 安吉 D1，当前余额为 5.91 亿元。该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置换以自有资金垫付的“20 安吉 02”、“20 安控 03”债券本金。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22 安吉专项债 01 募集资金 7.20 亿元已全部用于安吉县两山高效精品农业示范项目，募投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尚未产生收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my.sse.com.cn/uc/view/bond_smz.shtml。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盖章页)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9,414,629.58	2,279,385,973.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265,363.32	76,321,49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572,817,122.78	444,408,887.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6,48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9,460,000.00	134,104,128.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357,268,278.70	36,901,524,74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947,921,882.38	39,845,745,22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1,685,995.81	227,811,848.07
固定资产	4,650,932,236.33	1,909,419,944.09
在建工程	11,051,067,093.31	9,522,555,941.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68,563,834.09	5,227,346,162.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347.63	3,436,15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44,000.00	99,5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76,171,507.17	16,990,145,048.05
资产总计	66,324,093,389.55	56,835,890,27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2,140,730.68	1,14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1,269,631.53	379,263,663.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3,559,019.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832.76	
应交税费	426,600,017.17	389,303,561.81
其他应付款	47,637,004.53	560,966,250.07
其中：应付利息		560,966,250.0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1,453,313.81	4,418,480,676.76
其他流动负债	1,063,930,346.91	850,342,744.51
流动负债合计	15,593,190,877.39	8,274,415,916.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911,230,000.00	8,522,415,000.00
应付债券	16,367,620,597.76	15,756,347,094.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84,954,694.41	586,622,587.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63,805,292.17	24,865,384,682.05
负债合计	40,456,996,169.56	33,139,800,59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0,000,000.00	2,6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55,851,304.83	19,269,331,24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9,410,854.96	145,216,200.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1,835,060.20	1,631,542,2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67,097,219.99	23,696,089,674.1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67,097,219.99	23,696,089,67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324,093,389.55	56,835,890,272.29

公司负责人：胡可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可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峰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1,932,654.14	1,430,251,50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5,570,369.60	213,215,023.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298,736,223.02	2,609,633,969.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646,348,652.80	13,570,372,515.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42,587,899.56	17,823,473,012.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43,391,283.94	10,643,391,283.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604,824.16	266,612,282.83
在建工程	931,801,100.80	829,290,81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7,818,544.04	1,367,139,86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9,996.65	1,648,56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9,000.00	6,19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7,204,749.59	13,114,277,822.26
资产总计	37,509,792,649.15	30,937,750,83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0,012,428.75	72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412,058,662.33	402,961,270.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5,550,480.94	104,422,053.61
其他应付款	3,211,284,361.34	1,195,587,343.53
其中：应付利息		270,318,501.3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13,446,120.44	153,011,325.21
其他流动负债	592,980,235.89	848,932,931.51
流动负债合计	10,745,332,289.69	3,734,414,92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6,940,000.00	2,090,815,000.00
应付债券	10,570,713,589.85	9,462,607,983.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9,790,755.64	145,593,454.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7,444,345.49	11,699,016,438.47
负债合计	22,032,776,635.18	15,433,431,36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0,000,000.00	2,6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59,198,644.05	11,959,198,644.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712,231.10	86,517,576.85
未分配利润	777,105,138.82	808,603,25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77,016,013.97	15,504,319,47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509,792,649.15	30,937,750,834.72

公司负责人：胡可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可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峰杰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9,971,076.07	1,552,780,477.25
其中：营业收入	1,629,971,076.07	1,552,780,477.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1,766,571.45	1,649,161,404.47
其中：营业成本	1,323,683,074.42	1,277,150,385.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333,044.30	12,002,797.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876,039.96	129,633,825.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0,874,412.77	230,374,395.97
其中：利息费用	210,997,732.96	267,239,634.05
利息收入	21,397,873.75	39,996,324.67
加：其他收益	342,980,000.00	34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7,960.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56,130.87	-150,850.42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1,214.25	-3,018,592.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54,028.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047,548.19	263,603,658.32
加：营业外收入	241,779.00	36,516.34
减：营业外支出	25,864.71	1,8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263,462.48	261,840,174.66
减：所得税费用	14,525,972.11	31,016,59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37,490.37	230,823,57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37,490.37	230,823,579.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37,490.37	230,823,579.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737,490.37	230,823,579.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737,490.37	230,823,579.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可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可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峰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942,371.86	538,177,583.64
减：营业成本	341,477,570.00	490,143,518.80
税金及附加	2,061,584.62	942,510.6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2,251,600.89	61,475,300.5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115,560.29	-9,599,712.7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138,482.20	12,646,006.25
加：其他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4,292.50	-4,345,71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54,028.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181,469.14	84,024,285.10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353.55	1,8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75,115.59	82,224,285.10
减：所得税费用	228,573.12	1,969,64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46,542.47	80,254,641.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46,542.47	80,254,641.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46,542.47	80,254,641.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胡可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可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峰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0,195,685.86	1,771,804,513.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23,781.09	917,982,25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919,466.95	2,689,786,7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3,922,898.35	4,821,427,569.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99,150.05	14,055,76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1,351.86	191,445,44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676,177.21	408,356,60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069,577.47	5,435,285,3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674,150,110.52	-2,745,498,611.63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7,96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6,709,803.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7,960.19	926,709,80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2,981,145.82	2,933,456,39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73,11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654,258.61	2,933,456,39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366,298.42	-2,006,746,58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29,264,225.81	12,417,602,345.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804,972.24	2,311,625,02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2,069,198.05	16,629,227,370.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2,300,000.00	10,010,3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0,050,531.43	1,761,250,06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247,568.66	1,956,263,97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2,598,100.09	13,727,869,04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471,097.96	2,901,358,325.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686.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954,689.02	-1,850,817,18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961,001.56	2,723,778,18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915,690.58	872,961,001.56

公司负责人：胡可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可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峰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809,302.80	394,761,60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41,482.20	82,646,00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950,785.00	477,407,61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478,016.30	1,050,238,528.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6,211.80	1,386,60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111.34	769,58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85,120.11	985,453,94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180,459.55	2,037,848,6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229,674.55	-1,560,441,05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78,34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78,34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431,650.47	829,352,11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0	1,500,006,71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431,650.47	2,329,358,83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431,650.47	-2,208,980,49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96,633,300.00	6,931,68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402,242.24	1,29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4,035,542.24	10,123,18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2,500,000.00	5,402,8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629,083.71	709,760,29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221,749.45	1,073,047,46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7,350,833.16	7,185,682,7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684,709.08	2,937,502,34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023,384.06	-831,919,20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49,261.08	1,206,768,47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872,645.14	374,849,261.08

公司负责人：胡可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可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峰杰

